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G206 曹村至符离北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宿发改工交[2016]86 号

建 设 地 点 宿州市埇桥区

验 收 单 位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206 曹村至符离北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宿水管函[2016]41 号、2016 年 4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发改审批[2016]73 号、2016 年 10 月 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1年12月13日，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主持召开了G206曹村至符离北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办、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206曹村至符离北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G206曹村至符离北改建工程，路线整体走向与津浦铁路平行，线路起于曹村镇桃山村南面，顺接在建G206(皖苏交界至望洲河段)，向南跨望洲河，经曹村镇、夹沟镇、褚庄村后，到达路线终点，线路终点位于符离镇北面，路线全长约33.420公里，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41.5米，分离式路基15-17.5米。项目全线桥梁9座，长422.36m，其中中桥7座，小桥2座，桥梁

宽 16 米。

工程建设实际扰动面积 150.3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9.13hm²，临时占地 1.20hm²。本工程全线土石方总量 283.31 万 m³，其中总挖方 103.43 万 m³，总填方 179.88 万 m³，借方 76.45 万 m³。本项目借方全部外购，工程建设期间无弃渣，未设置永久性弃渣场。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04 亿元，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4613.4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关于 G206 曹村至符离北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宿水管函[2016]41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19.4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宿发改工交[2016]86 号批复项目工可报告；2016 年 10 月 8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宿发改审批[2016]73 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设施内容）；2017 年 1 月 25 日，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宿交路[2017]120 号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于主体设计的各个阶段中，主体设计单位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主体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囊括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边沟，坡面防护工程，排水防护工程，绿化措施等。施工中采取了泥浆沉淀池、临时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等临

时措施。后续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G206曹村至符离北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治要求，各防治分区结合各自特点，实施了一系列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3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51%，拦渣率98%，土壤流失控制比1.15，林草植被恢复率97.24%，林草覆盖率22.0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过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对现场实地勘察，于2021年12月完成了《G206曹村至符离北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

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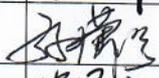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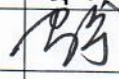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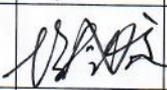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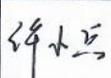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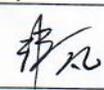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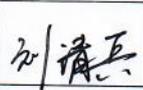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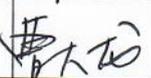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G206 曹村至符离北改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和管理，保障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宁	宿州骏达国道二零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朱现峰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孙潇鹏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特邀专家
	朱昊宇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欢	淮委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工		
	李宁	宿州骏达国道二零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管养单位
	彭令发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许小兵	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张一凡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理单位
	陶耕田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清兵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曹大龙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